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96581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務 人 蘇若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198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並請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開元路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查，前開第三人係設址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臺南市北區，則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